

教育部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文忠

記錄：林菁菁

出（列）席人員：

周委員愷嫻、陳委員愛娥、朱委員楠賢、邱委員乾國(林簡任秘書明輝代)、林委員德福(王副署長水文代)、羅委員清水、黃委員雯玲、李委員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代)、楊委員玉惠(謝副處長淑貞代)、黃委員月麗(朱專門委員玉葉代)、畢委員祖安(張副司長金淑代)、鄭委員淵全、詹委員寶珠、鄭委員乃文、李委員嵩茂(蔡科長為旭代)、周委員以順、陳委員焜元(郭副處長樹英代)、黃委員永傳、楊委員貴顯、賴委員俊男、于委員建國

壹、主席致詞

謝謝周委員愷嫻、陳委員愛娥參加本次會議，希望能借助委員專才，提供不同見解，讓廉政政策更臻完善。部內可藉由廉政會報這樣的機制，讓各單位能檢視相關的廉政作為；此外由政風處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今年仍發生一些違法案件，請各單位主管一起努力，提升本部廉政風氣。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裁示：

- (一) 分辦表第三案至第六案因辦理情形過於空洞繼續列管，請各主辦單位詳細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以掌握具體狀況。
- (二) 專業儀器設備採購，可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成立規格審查委員會就採購規格加以審查以避免綁標情形，請秘書處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類此專業採購需求者加以宣導。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職務異動時，請政風處確實提醒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 (三)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請政風處轉知所屬，若有上述情形，務必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向政風處登錄之程序。

肆、報告案

案由一：「○○技術學院」教學品質查核專案報告。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技職司就調查發現現象及校方不當方式詳細整理，作為本部輔導專案學校之參考資料。
- (三) 對於教學品質有問題之學校，請高教司、技職司於行政調查屬實後，即可採取有關處分措施，不需等待司法機關之偵查或審判結果。且對於蓄意違反本部規定之學校，應適時加重處分。
- (四)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前，對於此類已出現問題之學校，就其學生權益之維護，應參考條例草案內容加以辦理。
- (五) 為保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之權益，校方是否具備相關輔助措施或特別需求，請高教司、技職司適時會同學特司加強督考；亦請國教署就產生類似問題之私立高中職為適當之處置。

案由二：國立臺灣大學林○○教授涉犯詐欺罪專案報告。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既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教授本人亦坦承不諱，教評會實無理由表示該案無教師法第14條之情形，應針對已確定之事實參考各項因素為妥適處理；另有關兼

職部分，亦請校方依本部之前所發函文為適當處理，
並於106年9月底前函報本部。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政風處、秘書處

案由：為本部勞務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提請討論。

裁示：本部勞務採購案由採購需求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擔任主驗工作是否恰當，請秘書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聯繫了解並簽擬妥適作法，簽報部長核定後再通知本部各單位據以執行。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